

合同编号：HS-FSZJ-202600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工程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塘九路东侧地块一城市道路配建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委托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受托人：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9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以下简称委托人）

乙方：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塘九路东侧地块一城市道路配建工程；

2、服务内容：结算审核；

3、工程投资额：约 450 万。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附件 1：收款委托书。

四、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支付方式：按专用条件执行。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委托事项完成后终结，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结算审核所需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给甲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约定完成时间。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洁漫

住 所：

邮政编码：528100

电 话：

2026 年 6 月 9 日

受托人：(盖章) 合生创泰设计咨询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528100

电 话：18928511538

2026 年 6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权受托人以下权利：

1、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受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委托人的各项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如需要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方案等资料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招标标底)、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完整施工图纸壹套及其电子版(CAD格式)等相关资料。具体提供时间由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确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受托人履行完合同规定全部内容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费：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号），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计费标准按照《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20%，最终费用按送审结算价为计算基础。

2、付款时间：在委托人确定咨询成果文件终稿后一年内支付。

3、本项目服务酬金由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以下单位开具发票并收款：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统一代码：91440607MAK5WUDW9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收款账号：446268270015003170950

联行号：301588034112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 附加协议条款：无。

附：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万	100万-	500万-	1000万-	5000万-	5000万-	1亿以上	
			(含)以下	500万(含)						1000万(含)
1	概算编制及审核	送审概算价	1‰	0.9‰	0.8‰	0.75‰	0.6‰	0.55‰		
2	预算编制及审核	送审预算建安费	2.7‰		2.16‰	1.89‰	1.08‰	0.54‰		
3	结算审核	送审结算价	2.43‰	2.16‰	1.53‰	0.9‰	0.135‰	0.054‰		
		核减额	5%	4%	3%	2%				
4	决算编制及审核	项目总投资	200万(含)以下	2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5亿(含)	5-10亿(含)	10亿以上
			1200元	0.63‰	0.49‰	0.35‰	0.21‰	0.105‰	0.07‰	0.056‰
备注	1、表中的 1-4 项均为差额定率累计分档累进计费；除第 4 项外，咨询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单个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上限为 50 万元整（在合同中列明）。									
	2、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计费基数。									
	3、概算编制及审核计费基数不包含征拆费、预留金。									
	4、预算编制及审核计费基数不包含项目前期费用与暂列金额。2 万元以内的零星修缮项目，不用编制预算，可直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									
	5、结算审核计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总价包干部分不计取费用。									
	6、总投资额较大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本表标准之下设置适当的下浮率选取造价咨询服务单位。									
	7、造价咨询服务完成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咨询费确认函，且对每个审定项目的咨询费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负责，对中标人主张的咨询费出现少算情况的，可视为中标人让利，一经双方盖章确认，让利部分原则上不作修改；对中标人主张的咨询费出现多算情况的，采购人可于任何时候追回咨询费，已经支付的在将来的咨询费支付时抵扣。									
	8、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修改或重新出具造价咨询报告书的，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因采购人需要，修改报告中的基本信息，需要重新出具咨询报告书的付费标准为 500 元/宗；因信息季度价变更、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措施费、规费、增值税等计算规则发生变化，重新出具报告书的咨询费按原咨询费的 20% 计取，如不足 600 元/宗，按 600 元/宗计取；因建设规模调整的，调整造价咨询费用计费基数只按调整部分(工程费用)计算。									
	10、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30%后执行。									

附件 1:

收款委托书

致：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西南管理所

为保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塘九路东侧地块一城市道路配建工程”的造价服务工作有效进行，更好地为贵公司服务，我司现委托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签订后负责收取该合同项目的服务费并开具相关发票。其间，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委托书有效期：由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

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银行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银行账户：446268270015003170950

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87777780

传真电话：0757-87777790

工作邮箱：442503555@qq.com

办公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东路 14 号 4 楼

特此委托！

委托人：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被委托人：合生创泰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